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法務部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彰化縣前議長白鴻森因核銷議員喝花酒業務費案 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,褫奪公復 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,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,褫奪者 經非常上訴撤銷改判,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,褫奪者 1 年)。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關 2 年,召集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(下稱彰化縣關 2 年,召集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(下稱彰化縣 5 等不限制出境,同時指揮司法 5 等不限制出境,同時指揮司法 5 次升事警察局中部 5 等單位,輪流進行白鴻森入監前之監控工作。同年 12 月 13 日中午白某從台中榮總病房「失蹤」。檢方據報 機場加強防堵偷渡,白某仍順利偷渡出境。嗣法務部透 過聯繫,向大陸公安機關提供情資請求逮捕遣返。99年 3月3日白某在廈門被捕,檢警機關依兩岸司法互助程 序,於同年月6日將其遣返回國,隨即發監執行。案經 本院調查結果,法務部確有下列失當之處:

一、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,未本諸職權 循立法途逕取得法律授權,又未考量執行困難,增加 警力重大負荷,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,更因無法 有效防範被告脫逃,引發各界抨擊,損及司法威信, 亟應檢討改進。

本件係 98 年 4 月 2 日由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施良 波、陳忠榮主任檢察官及廖偉志檢察官考量白某為議 長,所涉案件社會矚目,共同決定對其進行監控。 長,所涉案件社會矚目,共同決定對其進行監控察局、 刑事局中打等司法警察機關,要求派員對白鴻森之 動及生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。除 為主活情形進行必要之觀察及動態掌握, 外,白鴻森僅有 100 萬元之保釋金及限制出境處分 其監控之方式,依法務部訂頒之「防範刑事案件被密 其監聯繫作業要點」規定,就受刑人無隱私或秘密 理期待之行為,隨時向檢察官報告動態掌握情形, 執行機關發現受刑人可能脫逃時,則報請檢察官, 檢方簽發拘票拘提。

關於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,詢據彰化地檢署鄭文貴檢察長表示:「(問:有無因監控作為及時拘提防止其脫逃的實例?)我過去在高雄服務,的經驗並無因監控而及時拘提的案例。…監控機制之有再行檢討的必要。」高檢察官亦稱:「監控並無約東力及強制力。…監控制度有存在的必要,有許多被告判決確定後逃亡之案例,法制上必須作完整的規定,授權監控時可以輕度侵入他人的隱私權利。」並表示現行監控作法在實務操作上存在諸多難題,諸如

「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」之內涵過於浮動,難以掌握, 受刑人拒絕接受而脫離跟監時,司法警察無從進行任 何強制作為,又彰化縣警察局自 98 年 4 月 2 日至 98 年 12 月 13 日止,執行該項專案勤務即耗費警力合計 1,894 人次。足見未配合重保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 之監控作為,委實難以防範受刑人趁隙脫逃,且因欠 缺法源依據,不具強制力,成效難期,徒耗大量警力。 更者,受刑人如在監控下脫離行蹤,勢必引發社會指 責撻伐,嚴重損害司法威信。

綜上,行政監控之根本問題,不在員警執勤有無 落實,而在於執行監控之法律定位不明確,並因而衍 生勤務部署及執行上之實際困難。法務部允應記取本 案教訓,就監控政策之執行及法制層面,深入探究其 必要性及可行性,對確屬必要之監控,應循立法途徑, 儘速取得法律授權,以提高監控成效,使執行機關有 所依循。

二、法務部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,未建立周延之協 調機制,亦乏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;對特殊重大個案 復不能通權達變,本件非不能逕由病監收監,或先行 收監再戒護就醫,錯失發監執行契機,核有失當

報法務部許可後,始得轉送培德醫院等語。所述核與 執行卷內彰化地檢署於98年7月29日函詢彰化監獄 是否有適當設備照護白鴻森,彰化監獄於98年8月5 日函覆該監無心臟血管疾病專科醫師,若發病恐無法 即時給予適當之醫療照護,及執行檢察官於 98 年 9 月 17 日呈報檢察長擬將白鴻森發監至台中監獄執行 之函稿,及註明「本案經與中監討論後,暫不發文」 等卷證, 互核相符。足信執行檢察官就白鴻森入監執 行已盡協調之能事,惟未能順利發監。又有關現行入 監之健康檢查制度,詢據雲二監特約鄭醫師表示:「如 受刑人有意欺瞞,難以經由健檢方式發現」。吳典獄 長稱:「醫療是監所最弱的一環,有改善的空間,且 醫療人力始終無法補足,類似案例以後可以考慮先行 收監再保外或戒護救醫…雲二監之醫療檢查設施不 足,無法當場予以白員完整之鑑定,個人深感遺憾。」 且據鄭檢察長表示:「…雲二監收監的目的只是調查 分類,像本件如能逕送培德醫院就不會有脫逃的發 生。」高檢察官亦表示:「…重大案件的被告住院, 如可以逕送培德醫院,就可以解決問題」。

為兼顧受刑人生命權及國家刑罰權之執行,重大案件受刑人住院病情穩定者,逕由病監收監或先行收監再戒護就醫,應屬可行。本件因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欠缺彈性,不能通權達變,加以監所醫療環境不佳,入監健康檢查欠周,各監所恐懼受刑人收監後發生不測,衍生責任,不敢同意收監,使受刑人得以罹病住院為藉口,拖延執行,徒增逃亡風險。法務部對於特殊重大個案之發監執行時機,洵待改進。

三、法務部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「不能自理生活」之要件,逕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

收監,容有失當

白鴻森於 98 年 8 月 14 日實施心臟繞道手術後, 經檢方於98年9月11日將之發監至雲二監執行,然 獄方拒絕收監。經過情形,詢據相關人員為以下表示: ①高檢察官稱:伊當日前往雲二監了解收監情形,經 獄方特約醫師檢查後,認定白鴻森無生活自理能力而 拒絕收監,雲二監典獄長向伊表示監獄非醫院,若受 刑人係以救護車送至監所時,原則上並無法認為受刑 人係有自理生活能力之人等語。②雲二監吳典獄長 稱:本件符合拒絕收監之規定,伊對於白某何需以救 護車發監感到訝異,為求慎重,指定副典獄長召開應 變會議決定,渠等基於人道立場,認為如收監後白某 發生狀況,渠等無法負擔,因此拒絕收監。③副典獄 長表示:伊雖主持應變會議,但完全依特約醫師之意 見。④特約醫師鄭伯勳稱:伊審酌白某入監時需使用 呼吸器及點滴,依據台中榮總診斷書及聽診器、血氧 計之檢測結果,考量雲二監之醫療人力及設備不足, 如發生狀況無法應變,因此建議其回原手術醫院繼續 治療再行收容。⑤主治醫師張燕表示:白某冠狀動脈 繞道手術後,心臟有缺氧點,並有重度呼吸中止之情 況,沈睡時有猝死可能,因此須有人在旁照料。雲二 監認定白某「不能自理生活」係該所特約醫師自行認 定,與其標準不同,獄方完全沒有與其討論白鴻森的 病情等語。綜據上開人員所述可知,雲二監以白鴻森 「不能自理生活」而拒絕收監,然該監典獄長或應變 小組並未自行審酌認定白某之身體狀況,獄方未詢問 主治醫師白某之實際身體狀況,且主治醫師與監所特 約醫師對「不能自理生活」之內涵見解並不一致。

按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(64) 台函監字第 1217 號 函釋明確表示:「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所謂『不能自理

生活』,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,如吃飯、穿 衣及大小便等,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」。收監與否屬 典獄長職權,自應衡酌當時所見狀況,綜據各項客觀 事證,核實認定其可否自行處理日常生活。茲姑不論 該監拒收決定正確與否,特約鄭醫師所稱其考量受刑 人係救護車解送入監、身上帶有呼吸器、顧慮監所醫 療能力不足等,與上開規定已有不符;又渠一再表示 伊非專科醫師,須依據台中榮總診斷證明書判斷,卻 又不與在場之張燕醫師討論白某身體狀況,理由亦嫌 薄弱, 況特約醫師充其量僅就受刑人身體檢查之結果 提供專業意見,作為獄方判定「不能自理生活」參考。 然雲二監典獄長怠於審酌認定,卻要求副典獄長組成 緊急應變小組共同決定,而該應變小組亦未核實進行 認定,完全聽從特約醫師之意見,特約醫師則未詢問 在場專科主治醫師,亦未探究「不能自理生活」之涵 義即建議拒收,難認該監已核實認定白某可否自理生 活,其處置容有失當。

綜上所述,法務部就重大刑案受刑人入監前之監控 ,未本諸職權循立法途逕取得法律授權,又未考量執行 困難,增加警力重大負荷,排擠治安能量等負面因素, 更因無法有效防範被告脫逃,引發各界抨擊,損及司法 威信;對受刑人發監前罹病之執行,未建立周延之協調 機制,欠缺客觀公信之健檢制度,特殊重大個案復不能 通權達變,錯失發監執行契機;又所屬雲二監未詳細審 查白鴻森身體狀況是否達「不能自理生活」之要件,逕 依特約醫師意見拒絕收監,均有失當,爰依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

提案委員: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